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3号），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于2022年11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由于关注函回复涉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相关情况并申请延期回复，本次申请的延期回复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